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14: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

3. 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参会并表决。

4.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